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SH-V-006	董事會	董事選舉辦法	B.0	1/5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SH-V-006	董事會	董事選舉辦法	B.0	2/5

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SH-V-006	董事會	董事選舉辦法	B.0	3/5

文件修訂紀錄表

上版 (A.1) 原文內容	本版 (B.0)修訂之內容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	刪除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SH-V-006	董事會	董事選舉辦法	B.0	4/5

上版 (A.1) 原文內容	本版 (B.0)修訂之內容
揮監察功能。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無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 <u>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同時當選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制定單位	文件名稱	版本	頁次
SH-V-006	董事會	董事選舉辦法	B.0	5/5

上版 (A.1) 原文內容	本版 (B.0)修訂之內容
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三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		刪除 原第五條修正後為第四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無	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新增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同時當選為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	修正前條文第二項整併於修正後第五條第一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u>	與修正前第十三條整併
第十三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與第十二條整併， 以下條號依序修正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七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u>	新增修正日期。